附件2

关于《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全省质量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府质量奖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1年修订后沿用至今，我局牵头组织评审了6届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出52家获奖单位，及时总结、提炼、推广了我省优秀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营造了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良好质量氛围。2017年以来，国家和省陆续出台文件，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出新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我局全面总结广东省政府质量奖6届评审工作经验，充分借鉴中国质量奖、其他省（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有关做法，对《办法》进行修订，在征求专家的基础上，形成了《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拓宽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范围。《办法》规定申报范围包括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四大领域，《征求意见稿》拟将申报范围拓宽为所有领域，每届申报领域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同时，《办法》规定申报对象为组织或企业，《征求意见稿》拟修订为组织和个人均可申报。

（二）增加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层级和名额。一是《办法》只设立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一个层级，参照中国质量奖评审规定，《征求意见稿》拟修订为设立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层级。二是《办法》规定每届奖励单位不超过10家，《征求意见稿》拟适度增加奖励名额，修订为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每届不超过10个，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个人每届不超过5个，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每届不超过10名。没有符合获奖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奖项可以空缺。三是拟增设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特别贡献奖，不限名额，不占用奖项指标，由评审委员会提名，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授予对广东质量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优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办法》规定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包括：公布评审相关事项、申报、推荐、材料初审、材料评审、现场考评、综合评价、秘书处审核、审议公示、审定报批共10个环节。为了强化公开、透明原则，扩大推荐范围，确保专家评审的一致性，《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评审环节进行优化：一是申报和推荐环节扩大了接受申报和推荐单位范围，由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申报并由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出具推荐意见，修订为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秘书处指定行业协会申报并由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秘书处指定行业协会出具推荐意见。二是在相关环节增加向社会公示程序，参评申请人申报资格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进一步强化专家组评审的一致性，现场评审环节按照奖项设置单元组建评审组，原则上一个奖项单元由同一个评审组评审；现场考评环节后增加“陈述答辩评审”环节，另行组建专家组和秘书处组成人员分别对负责陈述答辩进行评审；最终评审得分由现场考核得分和陈述答辩考核得分组成。